

1949-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六十年实录

60 Years' Documenta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东方破晓(下)

吉林人民出版社

第一卷

东方破晓

(1949年—1956年)

(下)



1953年

1953年综述

2月15日，中共中央把曾以草案形式发给各级党委试行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作了个别修改，通过为正式决议。全国各地开始普遍试办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对各大区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发展的五年计划数字的指示》，要求各地纠正互助合作运动中急躁冒进的偏向。3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指出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要保护个体农民利益；领导农业生产要从小农经济现状出发；生产关系的改变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否则，生产会受损失；在合作化运动开始后的相当长一个时期内，个体经济在发展农业生产上仍然占主要地位，在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时，要保护个体生产者的利益，不要挫伤他们的生产积极性。4月3日，中共中央将上述及有关文件汇编成《当前农村工作指南》，发到全国，毛泽东号召从事农村工作的人员“来一次认真的学习”，将思想水平提高一步，以保证党在农村工作中的不断胜利。4月3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召开第一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在会上批评了当时互助合作运动中发生的急躁冒进的偏向，阐述了“稳步前进”的方针。10月15日、11月4日，毛泽东两次同中央农村工

作部负责人谈话。他说，各级农村工作部都要把互助合作看做极为重要的事。对于农村阵地，社会主义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办合作社要有控制数字，摊派下去。摊派而不强迫，不是命令主义。不能搞大的，就搞中的、小的；能搞大的，就要搞大的甚至可以三四百户一社。“纠正急躁冒进”是一股风，吹倒了一些不应当吹倒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到明年秋收前，合作社要发展到3.2万多个，1957年可以发展到75万个甚至100多万个，要积极领导，稳步发展。12月26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这时，全国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已有1.4万多个。在《决议》的指引下，农业生产合作社从试办时期开始进入发展时期。

6月15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第一次对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内容作了比较完整的表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10年—15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不要脱离这条总路线，脱离了就要发生‘左’倾或右倾的错误。”会后，中央宣传部着手起草关于总路线的宣传提纲。毛泽东在修改这个提纲时，把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作了进一步完整准确的表述。12月，中共中央批转了宣传提纲。

6月13日—8月12日，中共中央召开全国财经会议，着重讨论了贯彻执行过渡时期总路线问题。我国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草案，经过多次修改，提交这次会议讨论。会议期间，高岗利用党批评财经工作中的缺点错误的机会，进行分裂党的活动，攻击刘少奇和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

从5月中旬—6月中旬，中国人民志愿军配合停战谈判，先后发起2次进攻作战，歼敌4万余人。6月中旬，停战谈判各项协议均已达成。但李承晚集团不接受协议，企图阻挠停战的实现。为

了打击李承晚集团，实现停战，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朝鲜人民军的协同配合下，从7月13日起发动了金城战役，歼敌5万余人，收复土地178平方公里，有力地促进了停战的实现。7月27日，朝鲜停战协定在板门店正式签字。至此，历时3年多的朝鲜战争宣告结束。

10月16日，中共中央通过《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定》。11月15日，又作出《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作物的决议》，后国家对棉花和棉布也实行了计划收购和供应。

12月31日，周恩来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谈话时，提出了国家之间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这五项原则写入1954年4月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

是年，我国第一次编制和执行全国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工业生产发展较快。工业总产值450万亿元，完成计划的118%，比上年增长30.3%。主要工业品产量大都超额完成计划，并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钢177万吨，煤7 000万吨，发电量92亿度，棉纱410.6万件，分别完成计划的109%、114%、101%、103%，比上年分别增长31%、6%、26%、13.5%。铁路货运量16 131万吨，超过计划15%。农业因春旱秋涝，总产值510亿元，接近计划指标。但粮食3 337亿斤，只完成计划的95%，比上年增长1.8%，棉花2 350万担，只完成计划的84.5%，比上年下降9.9%。全年财政收入经过努力达到2 229 000亿元，财政支出2 201 000亿元，收支平衡尚有28 000亿元结余。

1月1日 《人民日报》发表题为《迎接1953年的伟大任务》的社论。社论向全国人民提出了3项伟大的任务：第一，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斗争，争取更大的胜利；第二，开始执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和超额完成1953年度建设计划；第三，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宪法，通过国家建设计划。社论指出，1953年将是我国进入大规模建设的第一年。过去2年中，我国经济恢复工作的完成和财经状况的根本好转，以及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经济在工业上和商业上已经确定地取得领导地位，为国家的大规模建设准备了良好的条件。社论进一步指出，国家建设包括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文化建设，而以经济建设为基础。经济建设的总任务就是要使中国由落后的农业国逐步变为强大的工业国，而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首先着重发展冶金、燃料、电力、机械制造、化学等项重工业。工业化是我国人民百年来梦寐以求的理想，是我国人民不再受帝国主义欺侮不再过穷困生活的基本保证，因此，这是全国人民的最高利益。

同日 中财委发布《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和《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修正税制开始在全国实行。主要内容是：一、试行商品流通税；二、修订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屠宰税、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三、取消棉纱统销税，并入商品流通税；四、特种消费行为税改称文化娱乐税。原列电影、戏剧及娱乐部分，征收税率不变；宴席、冷食、旅店、舞厅部分，均并入营业税，分别规定税率。《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规定所列商品，不论本国产制或外国输入，均应缴纳商品流通税。已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行销全国，不再缴纳其他各税，也不得征收附加。但出入国境时的关税、国营企业以外的企业所得税，仍应纳税；已税商品加工成另一商品，应另行纳税；应税商品的废料、下脚及副产品，应照其他各税的规定征税。商品流通税的减税、免税，须经财政部批准，地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实行减税或免税。商品流通税实行从价或从量计征。其中从价计征的商品的税率为5%~66%不等。6月，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毛泽东批评该修正税制打击了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1月2日 政务院举行第一百六十五次政务会议。会议在听取了劳动部部长李立三所作的说明后，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若干修正的决定》及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决定》指出，1951年2月26日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行以来，对于减轻职工生活中的困难、鼓舞职工的劳动热情，起了积极作用。但该条例是在国家财政经济还没有全面恢复的情况下制定的，有些待遇规定的较低，在实施范围上也只采取重点试行办法。为适应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已根本好转，大规模经济建设工作即将展开的情况，修正公布的劳动保险条例适当扩大了实施范围，如扩大到工矿交通业的基本建设单位及国营建筑公司；并酌量提高了待遇标准。例如废止了职工因病或非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间以6个月为限的规定；重申原条例关于贵重药品由本人负担的原则，但规定困难的可申请补助；放宽了养老条件，养老的本企业工龄由10年下降为5年；提高了退职养老补助费，退职养老金由工资的35%~60%增为50%~70%。此外，对生育、丧葬、因工残废等项的补助费和非因工残废的救济费均有所增加。劳动部1月26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人民日报》为此于1月10日发表题为《为贯彻劳动保险条例而努力》的社论，指出到1952年11月底止，全国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共3 861个单位，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职工共320.2147万人，连同职工家属在内约有1 000万人以上。

同日 曾山、姚依林就商业问题致信毛泽东及中央有关领导同志。中财委副主任兼商业部长曾山、副部长姚依林在信中提出，目前全国商业工作中最突出的问题是不易出售或一时出售不了的商品积压过多，占住了一大批资金，不但阻碍腾出资金转入工业建设，同时影响中央商业部本身的资金周转。造成这种情况的客观原因：一是某些生产事业的盲目开展，二是国营贸易为维持私营工业而负担了一些政治性的收购任务。主观上的缺点，主要是情况不清（没有把各种商品的产销情况、居民需要情况及其发展规律摸清），经营管理不善（大部分公营商店与公司还是供给制的而不是经济核算的）。

必须克服这2个主要毛病，摸清情况，改善管理，才有可能腾出资金，降低费用，挤出一大批钱来转到工业建设。在1953年我们也要把主要力量放在做好这两件工作上。为此，国营商业必须从1953年起，转一个较大的弯子。在销售上要尽可能多卖钱，但又要注意不致把私商挤垮；在收购上，大力克服过去工作中的盲目性，停止收购滞销产品。1月4日，毛泽东在这封信作出批示：这个问题牵涉很广，牵涉到一切商品的生产和消费，须要做出一个正确的决定，然后动员全党协力执行决定，才能使我们的商业工作克服目前极大的盲目性和被动状态，而走上正轨。

1月8日 政务院发出《关于我国出国的代表团及个人在苏联参观和访问的规定》。《规定》说，3年来，我国为吸取和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曾派出若干专门性代表团赴苏联进行参观和访问。但由于缺乏统一掌握和严格制度，因而发生许多重复、混乱甚至失礼的现象。为克服上述缺点，今后出国任务必须明确，一切出国代表团及个人，除完成本身的专门任务外，非经对方邀请，不得随意要求作专门性的参观访问。今后赴苏联参观和访问必须订出计划报请政务院批准。参观和访问回国后，必须在适当范围内进行传达。

1月9日 政务院举行第一百六十六次政务会议。一、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八一奖章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荣誉奖章条例》。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军委总干部管理部副部长赖传珠作了说明。他说，为了统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奖励办法、标准和制度，拟定了“八一”、“荣誉”2个奖章条例。“八一”奖章是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公安部队之干部、战士在战斗中与工作中有重大功绩者；“荣誉”奖章除授予部队干部、战士在战斗与工作中创有显著功绩者外，还可授予在配合我军作战中创有显著功绩的我国公民。二、通过《政务院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存款付给办法》及《解放前银钱业存款登订办法》。《给付办法》规定，凡存款金额在“法币”200元以下者，一律给付现金。200元以上1 000元以下者，除200元给付现金外，超过部分，给付中国人民银行6个月期定期定额储蓄存单，作为储蓄存款，照章付息。存款1 000元以上者，除

1 000元以内部分，按第二项办理外，其超过部分给付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定额储蓄存单，作为储蓄存单照章付息。《登记办法》规定，凡解放前在全国范围内银行钱庄所存各种存款，一律进行登记。这2个文件于2月20日发出。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海关与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实行合并的决定》，决定将海关总署划归对外贸易部领导，改称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对外贸易部的对外贸易管理总局应即与海关总署合并，各口岸对外贸易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应即与当地海关实行合并，统称海关。文件还规定了海关的任务等。这次会议还决定成立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主任为沈钧儒，副主任为刘景范、何香凝、彭泽民、邓颖超、史良、肖华。

同 日 中财委向中共中央反映国营企业工资工作会议情况。国营企业工资工作会议是年前由中财委和全国总工会召开的，会议认为，3年来，国营企业的工资水平及工资制度，已经获得相当改善，多数企业建立了较合理的工资等级制度。目前，工人实际工资所得平均为56万元，一般达到甚至超过抗战前的水平。但其增长的比例是，工人增加得多，技术管理人员增加得少，工人中又是普通工人增加得多，高级技工增加得少。因此，有进一步调整的的必要。具体办法是：1. 废除工资分，改行货币工资。2. 进一步合理调整标准工资。3. 确立合理的工资等级制度。4. 大力推行和改善计件工资制度与计时奖励工资制度。5. 建立合理的生产奖励制度，取消不合理的年终双薪和奖金制度。

1月10日—19日 人民解放军第一次全军国防工程会议在北京召开。1952年10月27日，军委主席毛泽东签署了关于设防的决定，要求在我国战略要点和重要的作战方向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筑永久性国防工事。为此中央军委军事建筑部召开了这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东北、华北、华东、山东、中南、海南军区、第二十六军及志愿军工兵指挥部等单位的领导共73人，军委、总参谋部的有关部门也派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研究了对全国设防修建永备工事等问题，并作了部署分工，确定国防工程建设按照先重点、后次要，先前沿、后纵深，先修典型示范工事，找出经验，后推广全面的原则组织实

施，并注意培养干部，组织训练部队。

1月13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会议的议题是筹备并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问题。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在会上就此问题作了详尽的说明。周恩来在说明中指出，及时地召开人民政协共同纲领所规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不仅有必要，而且也有了充分的条件。兹特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通过决议，在1953年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制定宪法，批准国家五年建设计划纲要和选举新的中央人民政府。在讨论会议议题时，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李济深，委员章伯钧、黄炎培、张治中、傅作义、陈叔通、马叙伦、彭泽民、乌兰夫、陈嘉庚、李章达、何香凝等相继发言，一致赞同周恩来所提出的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提议，一致认为这一提议是及时的和实事求是的。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对讨论作了简短的结论。毛泽东指出，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已经成熟。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更加发扬人民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府，仍将是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统一战线的政府，它是对全国人民都有利的。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议指出，为了进行起草宪法和选举法的工作，决定成立以毛泽东为主席，朱德、宋庆龄、李济深、李维汉、何香凝、沈钧儒、沈雁冰、周恩来、林伯渠、林枫、胡乔木、高岗、乌兰夫、马寅初、马叙伦、陈云、陈叔通、陈嘉庚、陈伯达、张澜、郭沫若、习仲勋、黄炎培、彭德怀、程潜、董必武、刘少奇、邓小平、邓子恢、赛福鼎、薄一波、饶漱石等32人为委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成立以周恩来为主席，安子文、李维汉、李烛尘、李章达、吴玉章、高崇民、陈毅、张治中、张奚若、章伯钧、章乃器、许德珩、彭真、彭泽民、廖承志、刘格平、刘澜涛、刘宁一、邓小平、蔡廷锴、蔡畅、谢觉哉、罗瑞卿等23人为委员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选举法起草委员会。

1月13日—24日 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在北京召开各大行政区教育委员会主任会议。会议提出1953年文教工作的方针是：整顿巩固，重点发展，保证质量，稳步前进。同时制定了1953年文教工作计划。会议指出，教育是文教工作的重点，而教育工作的重点是高等教育。主要的任务是培养人才，特别是培养高、中级技术人才，这是必须全力以赴保证完成的。普遍教育是高等教育的基础，因此要整顿巩固中、小学，特别要大力整顿小学，把它办好。会议提出，应当在与国家建设密切结合的基础上加强科学研究工作，既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又要重视系统的基本的科学理论研究，会议对文艺、出版、扫盲、体育各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方针，并确定了1953年各项事业发展的指标。会议指出：必须研究解决高等学校教学改革中的问题，大力整顿中等技术学校，并吸收大量工人进入学校。扫盲工作1952年秋后有点冒进。扫盲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任务，不是三五年而是需要十几年或更长时间才能完成的。要继续纠正扫盲冒进的做法，贯彻“积极准备，重点执行”的方针。在文教工作者中，要继续开展思想改造运动。会议强调要加强计划性，消除盲目性和地方主义，反对官僚主义，彻底转变领导作风。

1月14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内容为：一、讨论政务院提请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八一奖章条例（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荣誉奖章条例（草案）》。会议认为，我们的军事工作人员流动性很大，有的已经转业，奖励的标准、条件、时限不好定。会议决议，由政务院及军委总干部管理部邀请李济深、张治中、刘斐等研究修改后，再提出讨论。二、批准政务院关于海关与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实行合并的决定。三、通过和批准了各项任命名单。任命：孔原为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署长，丁贵堂、胡仁奎为副署长；刘澜涛为华北行政委员会主席，刘秀峰、张苏、李烛尘为副主席；高岗为东北行政委员会主席，林枫、高崇民、张明远、李卓然、汪金祥、顾卓新为副主席；彭德怀为西北行政委员会主席，习仲勋、张治中、马明方、杨明轩、赛福鼎、马鸿

宾、黄正清为副主席；饶漱石为华东行政委员会主席，曾山、粟裕、马寅初、谭震林、张鼎丞、柳亚子、陈嘉庚、盛丕华为副主席；林彪为中南行政委员会主席，邓子恢、叶剑英、张云逸、程潜、张难先、李先念、李雪峰、陈铭枢为副主席；刘伯承为西南行政委员会主席，贺龙、邓小平、熊克武、龙云、刘文辉、王维舟、宋任穷、卢汉、邓锡侯为副主席。会议批准了某些省份的人民政府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名单和某些省份的人民政府副主席与委员的补充名单。此次各项任命是为适应1952年11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的《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改变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机构与任务的决定》、《关于调整省、区建制的决议》和《关于增设中央人民政府机构的决议》等3个文件作出的，1954年4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撤销大区一级党政机构。1954年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了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的决定。

1月21日 外交部长周恩来发表抗议美国政府派遣飞机侵入我东北领空进行战略侦察的声明。周恩来就1月12日美国政府派遣特务飞机1架侵入我国东北领空进行战略侦察（当即被我空军击落）的罪行，向美国政府提出了强烈抗议，声明指出，美机侵入我国东北领空，显然是美帝国主义企图进一步对我国进行罪恶的战略侦察，以便扩大侵略战争的严重挑衅行为，最近2个月来，美国空军曾先后于1952年11月28日、12月8日和12月13日侵入我国东北领空，施行轰炸，致我国居民死伤多人。这次美国侵略者派特务飞机到我国东北上空进行罪恶的战略侦察，妄图在我国内部组织破坏活动，以便利它的扩大侵略的军事行动。可以断言，美国政府这一系列扩大战争的疯狂阴谋，在中国人民的愤怒和反对之下，一定要遭到可耻的失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美国政府所采取的各种扩大朝鲜战争的准备步骤，业已形成了对于远东和世界和平的严重威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于美国政府这次派遣特务飞机侵犯我国领空、进行战略侦察的严重挑衅行为提出强硬抗议，并警告美国政府：美国空军这种一连串的横暴侵略行动，是中国人民所绝对不能容忍的，美国政府对于这种侵略行动的一切后果必须负起绝对

的责任。

1月26日 劳动部向中共中央报送《关于1952年工作总结及1953年工作要点的报告》。《报告》说，劳动部1952年上半年主要是进行了“三反”、“五反”运动，批判了在劳资关系问题上的迁就过分、斗争不足的偏向；揭发了资产阶级对劳动部门的猖狂进攻，使所有工作人员受到了一次深刻的阶级教育。下半年进行了调整劳资关系、调配劳动力等方面的工作。1953年的主要工作是：做好建筑工人的统一调配，制定切实可行的基本建设工程的安全卫生办法，同时要研究在建筑工人中订立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的经验。注意研究培养技术工人，作好有计划的合理调配技术工人的准备工作。加强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工作，提高劳动生产率。调整好劳资关系以及妥善处理失业人员。2月18日，中共中央批转此《报告》。

1月30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会务的报告（草稿）》、《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增选名单（草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日程（草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事规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分组讨论的小组召集人名单》。

2月1日 政务院发出《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指示》说，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以来，各地执行婚姻法已有不少成绩，但发展是不平衡的。至今还有大部分地区，由于领导机关和干部对婚姻法缺乏正确全面的了解，因而不能严肃地、正确地宣传婚姻法与处理婚姻纠纷，甚至有些干部对执行婚姻法采取抗拒态度，支持旧的恶习，干涉婚姻自由。以致在这些地方包办买卖婚姻还很流行，妇女继续受压迫、受虐待，甚至因婚姻不自由而自杀或被杀的现象不断发生。因此，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少数民族地区和尚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除外），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宣传婚姻法和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群众运动，根本摧毁包办强迫、男尊女卑的封建主

义婚姻制度；树立男女权利平等、婚姻自由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在贯彻婚姻法运动中，需要进行长期的、细致的、耐心的工作，而不能采取粗暴急躁的态度与阶级斗争的方法。但是，对于极少数虐待、杀害妇女以及干涉婚姻自由而造成严重恶果致民愤很大的严重犯罪分子，则须按法律予以应得的惩处。

2月2日 毛泽东对《内部参考》载《河北省农村基层干部违法乱纪情况严重》一稿作出批示。批示说，1月31日《内部参考》载《河北省农村基层干部违法乱纪情况严重》一稿，很有用处，请将此稿发给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和市委的同志们阅看，作为参考。并请令知各省市新华分社仿照河北分社的办法，从各省市方面采访此类消息，刊入《内部参考》。河北省负责同志林铁、薛迅等集中地揭露了该省基层组织中发生的许多违法乱纪事件，证明中央1月5日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指示已经引起他们的注意；但大多数省市还无这样的反映，故请你们注意在各省市采访这同一主题的消息，并将其中最典型的消息通报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和市委，以引起他们的注意。

2月4日—7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上，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周恩来作了政治报告，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陈叔通作了关于常务委员会会务的报告，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主席、出席世界人民和平大会的中国代表团副团长郭沫若作了关于世界人民和平大会经过和成就的报告。周恩来在政治报告中指出，在毛主席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3年多的努力和斗争，在各条战线上都赢得了辉煌的胜利，使整个社会的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根本的变化。报告说，除台湾外，中国已实现了空前未有的统一；全国约有4.5亿农业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官僚资本企业已被彻底改造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在工业和批发商业方面，国营经济已处于优势和领导地位；全国银行已由国家统一管理；私营工商业和个体经济在国家领导扶助下已开始进行改造；全国的工农业生产不仅已经全部恢复，而且一般已超过历史上的最高水平；交通运输有较快

发展；国内贸易日趋活跃；国家财政收支已经平衡，全国物价已告稳定；人民的物质生活、文化生活和卫生条件，都有了显著的提高和改进。报告接着说，以上这些成就，说明工人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的领导地位已经加强，经济已经恢复，人民民主专政已获得巩固的基础。这就为进行长期的、有计划的、大规模的国家建设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报告提出，当前最迫切最重大的任务是：第一，继续加强抗美援朝斗争，巩固和壮大国防力量；第二，开始进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第三，动员全国人民积极准备和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实现进一步的民主化。报告强调，1953年我国计划建设的规模是宏大的，动员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集中力量，克服困难，为完成和超额完成1953年度的建设计划而奋斗，是贯穿全年的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报告最后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后，作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的中国人民政协，仍应继续存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必须继续发展和巩固。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共同纲领和政协组织法，都应准备作适当必要的修改。会上，政协副主席李济深，政协委员黄炎培、章伯钧、马叙伦、史良、钱三强、陈嘉庚、赛福鼎、吴耀宗、马寅初、梁希，西藏致敬团团团长柳霞·土登塔巴相继发言，就3个报告谈了体会，发表了意见和建议。会议最后一天，人事部部长、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文作了《我们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和各级机关中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和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的发言。会议一致通过《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关于常务委员会会务报告的决议》、《关于支持世界人民和平大会各项要求的决议》，并在听取提案审查委员会召集人章乃器委员所作的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后，一致通过《关于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会议增选了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23人，通过了政协主席毛泽东致志愿军电。政协主席毛泽东在闭幕前作指示，号召全国人民加强抗美援朝的斗争，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和先进的科学技术；反对官僚主义。毛泽东着重指出，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中存在着的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现象，是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分不开的，中央和地方各级领

导干部要经常深入基层，检查工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必须克服官僚主义，才能适应大规模的国家建设。出席本次会议的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148人，列席会议的有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政务委员、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和西藏致敬团成员等51人。

2月11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起草委员会委员邓小平在会上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的说明》的报告。报告说，选举法草案中贯穿着一个总的精神，就是根据我国当前的具体情况，规定一个真正民主的选举制度。报告指出，遵循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提出的实行无男女、信仰、财产、教育等差别的基本原则规定的我们国家的选举制度，真正体现了选举权的普遍性和平等性。我们的选举还不是完全直接的；投票的方法，也还不是完全无记名的。在县以上实行间接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而在基层政权单位实行直接选举，一般采用举手表决的方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名额，约为1 200人左右。会议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该选举法于3月1日公布施行。会议还决定成立中央选举委员会，并通过以刘少奇为主席，朱德、宋庆龄、李济深、李维汉等28人为委员的该委员会成员名单。

2月12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23次会议。会议听取财政部部长薄一波作的关于1953年国家预算的报告。薄一波在报告中总结了1952年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总收入189.3万亿元，超过原预算19.15%；总支出163.2万亿元，超过原预算2.75%；收入大于支出，可盈余30万亿元。1953年国家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为233.4991万亿元，收支平衡，收入各项比重为：税收49.12%，国营企业收入29.97%，信贷保险收入4.4%，其他收入和上年结余16.51%。在支出项下，国民经济建设支出和社会文教建设支出共占总支出59.24%。1953年是我国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第一年，为了保证1953年预算的平衡并争取盈余，必须加强国家建设工作的计划性，反对

盲目性；必须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增加财政收入，反对生产中的保守主义；必须加强财政监督，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必须反对只发指示、命令而不检查工作执行情况的官僚主义。会议最后通过了《1953年国家财政收支预算》。毛泽东指出，这个预算报告准备发表，让全国人民都知道。过去我们有些东西不发表不对，不仅人民不知道，干部也不知道。现在我们走上轨道了。要发表，以便动员人民为完满地实现1953年的国家预算和国家建设计划而奋斗。

2月13日 中共中央向各中央局、分局发出《关于建立计划机构的通知》。《通知》指出：一、为适应国家有计划的大规模建设的需要，中央人民政府已成立国家计委，中央一级各国民经济部门和文教部门，必须迅速加强计划工作，并建立起基层企业和基层工作部门的计划机构。各大区行政委员会和各省、市人民政府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应担负计划任务，其有关计划业务，应受国家计委指导。二、各省、市的财经委员会，应按照国家计委与各省、市党委及人民政府指示，综合编制全省、市的地方国营企业、地方公私合营企业、私营企业、农业、林业、水利、手工业以及属于地方经营的其他经济的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文化事业的长期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编制必要的地区性物资和劳动平衡计划。各省、市财经委员会还要经常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发现和研究国民经济中的各种问题，总结先进经验，积极推动国营经济与合作经济的发展壮大，保证各社会经济成分逐步按比例发展。

2月15日 中共中央通过《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该决议（草案）是在1951年9月9日中共中央召开的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上通过的，同年12月15日发给各级党委试行，至今中共中央通过成为正式决议，并作了部分的修改；同时中共中央向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及各省市发出《关于印行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正式决议的通知》。3月，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又对这个决议作了修改，并于3月26日在《人民日报》发表。决议指出，根据运动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的必要性，党在目前对于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包括三个方面：一、在新区和互助运动薄